

协议编号：RGXY-ZCCJ-2023-001

诸城财金债权资产 01 认购协议

转让人：诸城市财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人：诸城政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认购人：

感谢您认购由诸城市财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诸城财金债权资产01】（下称“本资产”），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资产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资产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资产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挂牌拍卖机构对本资产仅提供挂牌服务，对资产仅做形式审核，挂牌拍卖机构对资产的挂牌并不代表对资产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实质性判断、承诺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或提示均属虚假陈述。

二、您受让本资产过程中，如转让人及/或担保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偿付义务，致使本资产认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补偿金的，挂牌拍卖机构、为本资产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均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资产或垫付任何费用等义务。

三、本资产权利的追求对象为本资产的转让人、担保人以及设立的财产抵押或质押担保（如有）。

四、在认购本资产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认购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资产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五、为本资产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对本资产认购的本金和补偿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转让人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人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认购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认购本资产。认购人认购本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在转让人未违反《说明书》和《认购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内，本资产的认购人不能提前赎回，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资产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的机会。

2、信用风险：认购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资产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不成立或者本资产被提前偿付等），或发生任何本资产转让人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本资产的情况，本资产转让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本资产，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

资机会风险。

5、原状分配风险：本资产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终止时，转让人或为本资产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不便强制变现处理或强制变现处理会明显损害认购人利益且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且符合约定的交付前题时，则本资产转让人将以届时本资产现状向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进行交付或分配，视同本资产清算、分配、偿付等完毕。

6、延期分配风险：本资产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认购方可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但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补偿金、本金的风险及补偿金、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享有或承担。

7、信息传递风险：转让人通过自身或者为本资产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发布本资产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资产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转让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资产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瘟疫、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严重传染性疾病流行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资产面临延期或损失的风险。

六、本资产适合积极型或稳健型的认购人，不适合保守型认购人认购，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选择。

七、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资产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认购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本金和补偿金。

本《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认购本资产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认购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风险测评问卷（适用于自然人）

郑重提醒：受让人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受让人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受让人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受让人产生亏损，请受让人在购买本资产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本资产风险匹配情况。无论受让人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受让人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受让人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受让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本资产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本资产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55 岁至 65 岁 (5 分)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31 岁至 55 岁 (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专科 (5 分)
- 本科 (7 分)
- 硕士研究生或以上 (10 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分)
- 无固定工作 (5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 私营业主 (10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万以下 (3分)
- 5-10万 (5分)
- 10-20万 (7分)
- 20万以上 (10分)

5. 您目前家庭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50万 (3分)
- 50-100万 (5分)
- 100-500万 (7分)
- 500万以上 (10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投资经验 (3分)
- 少于2年(不含2年) (5分)
- 2年至5年(不含5年) (7分)
- 5年及以上 (10分)

7. 您可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分)
- 15-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分)
- 10-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 6%左右，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 6-20%，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很难接受，影响正常的生活 (3分)
- 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分)
- 平常心看待，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分)
- 很正常，投资有风险，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3级--积极型 2级--稳健型 1级--保守型

积极型：80---100分 稳健型：60---79分 保守型：30---59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仅供参考，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本资产。本资产认购人评估结果须达到稳健型或积极型。

客户签字： 日期：年月日

资金承诺函（适用于机构）

致诸城市财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诸城市财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转让人”），于挂牌拍卖机构挂牌【诸城财金债权资产 01】资产，我方已就本资产与转让人达成编号为【RGXY-ZCCJ-2023-001】的《认购协议》。就我方认购本资产所需缴付的资金，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我方净资产额大于 1000 万人民币（若为外币则折合人民币计算）且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验，就我方认购本资产所需缴付的认购资金为我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持有并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完成此次认购后，我方保证对所认购的本资产不会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方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认购贵司本资产，并保证认购行为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冲突。

三、本函的签署内容已取得我方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且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四、本函是不可撤销的，我方保证严格按本函承诺履行义务。

五、本函效力独立，不因主协议的无效而无效。本函如有任何法律瑕疵，不成为我方减免履行本函项下承诺事项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六、若监管部门、挂牌拍卖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发现我方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挂牌拍卖机构规定或本承诺函内容的行为，给贵司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函在本资产登记存续期间内，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函部分或全部款项。

八、本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认购协议

甲方（转让人）：诸城市财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N1LP21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繁荣东路 261 号

乙方（认购人为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其他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认购人为机构）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鉴于：

本资产由甲方作为转让人，在拍卖机构挂牌了“诸城财金债权资产 01”资产（以下简称“本资产”），为了明确本资产的转让人与认购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资产认购过程和保护本资产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人、认购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资产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资产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资产：指受本协议和《说明书》条款约束的，由转让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的，在拍卖机构挂牌的【诸城财金债权资产 01】资产。

本资产的具体细节详见编号为：SMS-ZCCJ-2023-001 的《诸城财金债权资产 01 说明书》（简称《说明书》）。

1.2 说明书：指转让人制作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本资产的说明性文件。

1.3 本协议：指本资产认购协议及附件。

1.4 认购：指竞买人或联合竞买人通过缴纳竞买资金对资产进行竞买

1.5 认购人：指本资产的竞买人或联合竞买人，也称受让人。

1.6 转让人：诸城市财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 资金专户：指转让人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资产认购资金，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偿付本资产，向所有认购人支付本金及补偿金的银行账户。

1.8 收益：指资产成功交付后资产变现的收益，或资产未完成交付时转让人按约定支付给竞买人或联合竞买人的补偿金。

1.9 成立日：指本资产满足本协议、《说明书》约定且未出现其他本资产竞买不成立的情形下的补偿金计算起始日，具体时间为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本资产指定资金专户的当日为成立日。

1.10 收益起始日：指本资产成立且转让人收到由认购人划付的认购价款后，按

照相关协议约定补偿金基准率开始计算补偿金的时间，即资产成立日次日。

1.11 存续期：详见本协议末尾。

1.12 补偿金：本质为因转让人未完成资产交付所需支付给竞买人或联合竞买人的违约金。

1.13 竞买资金：即认购人的本金，本质为保证金，可等于或高于最低保证金（如有），乙方确认允许甲方在存续期内将资金用于周转，并于存续期结束前归还至本资产资金专户。

1.14 担保人：指诸城政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

2.1 转让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通过挂牌拍卖机构办理本资产挂牌。

2.2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记载于《说明书》。认购人在认购本资产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说明书》内容。如《说明书》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资产转让的目的

3.1 转让人转让本资产是为转让人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资产获得对价资金以用于补充转让人流动资金。

第四条 本资产的规模和存续期限

4.1 本资产的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

4.2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按认购类别为本资产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和不超过【24】个月。在发生本资产《说明书》、《认购协议》、挂牌文件规定的终止情形下，转让人应按约定提前偿付本资产。若出现展期的情况，按认购人和转让人协商展期期限计算。

第五条 本资产的认购条件

- 5.1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转让人认可的非自然人认购人。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资产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 5.2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包括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符合合格认购人条件的机构。
- 5.3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六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补偿金

- 6.1 认购人应按《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 6.2 本协议项下认购人认购本资产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人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完成本资产认购，认购资金汇入本资产资金专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诸城市财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诸城市支行

银行账号：1544 9001 0400 8360 9

- 6.3 转让人应于收益起始日对认购人持有的本资产情况建档登记。
- 6.4 本资产认购人的补偿金基准为：

类别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年化补偿金基准	存续期不超过
A1 类	10 万（含）-50 万（不含）	8.5%	12 个月
B1 类	50 万（含）-100 万（不含）	8.7%	12 个月
C1 类	100 万（含）-300 万（不含）	8.9%	12 个月
D1 类	300 万（含）及以上	9.1%	12 个月

A2类	10万(含)-50万(不含)	8.7%	24个月
B2类	50万(含)-100万(不含)	8.9%	24个月
C2类	100万(含)-300万(不含)	9.1%	24个月
D2类	300万(含)及以上	9.3%	24个月

6.5 存续期到期日计算规则详见《说明书》。乙方同意，本金和补偿金的偿付款项，由甲方转入乙方指定的自有账户。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 7.1 转让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7.2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认购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7.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 7.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 7.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受让人条件，并符合受让人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7.6 认购人认可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偿付本金及补偿金或按相关协议交付资产。若存续期内，认购人因转让人违约与转让人发生纠纷的，认购人与转让人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费用暂由认购人垫付，待法院或仲裁机构相应判决或裁定出具后，由转让人承担。若本资产无法按约偿付的，认购人有权直接向转让人、担保人进行追偿。
- 7.7 转让人已为本资产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转让人其他财产，仅用于本资产约定之目的。
- 7.8 转让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认购协议》和《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 7.9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认购协议》及《说明书》中有关本资产及本资产认购人的所有约定。

第八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 8.1 在转让人未违反《说明书》和《认购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提前赎回。
- 8.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本资产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转让人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和经签字的复印件，经转让人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九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终止：

- 9.1 存续期限届满；
- 9.2 存续期限内，转让人提前偿付；
- 9.3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 9.4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约定终止情形；
- 9.5 存续期间内，发生致使或可能致使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无法按期偿付/获取认购本金及赔偿金的情形的。

第十条 本资产偿付

- 10.1 本资产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或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到期后未取得资产完整权益的，转让人承诺按照 6.4 条约定的补偿金基准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偿付本资产。
- 10.2 **【原状分配条款】**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或本资产相关合同终止后，认购人在判断本资产（本资产为非现金资产时）无法变现或者变现将不利于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的情况下，有权在扣除第三方收取的相关费用、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将本资产按照如下方式以原状形式分配给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后，即视为履行了转让人在本协议项下向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分配，视同本资产清算、分配、偿付等完毕。
- 10.2.1 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直接划付至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账户；

10.2.2 非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各类资产受益权和其他相关权益，以及本资产相关协议文件项下转让人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等（如有），转让人按照上述约定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或本资产协议终止后将本资产转移至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后，向本资产文件的相关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转让人应积极配合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行使各类财产权追索权，转让人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

10.2.3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有权的司法机关裁判或违反《说明书》约定，上述原状分配无法实际执行的，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可于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人发出经转让人认可的、处理本资产的书面指令。转让人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因执行该项指令而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均由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另行支付。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对转让人执行该项指令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本协议终止时，资金专项账户内货币形式的资产不足以支付应由本资产承担的相应费用、税费及各项债务（如有）时，以清算后剩余资产或权益现状方式返还给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

10.2.4 转让人特别提示，本节以及本协议、《说明书》有关补偿金（补偿金基准）仅为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可能获得的收益数额的估算，转让人对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实际可获得的补偿金不作承诺或保证，也不保证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的认购本金不受损失。

10.3 **【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认购人可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补偿金、本金的风险及补偿金、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第十一条 转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依法享有按照《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转让人出售本资产所获资

金的权利。

- 11.2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偿付本资产本金及补偿金。
- 11.3 对本资产转让、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转让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需通过转让人或者为本资产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向资产认购人进行披露，并根据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1.3.1 当认购人与转让人双方签订本认购协议后，认购人认购的金额以及认购生效日等。
 - 11.3.2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资产未成交的，转让人应书面向挂牌拍卖机构披露，并通过转让人或者为本资产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告知认购人，告知中应说明本资产未成交的原因。
 - 11.3.3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认购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转让人应报为本资产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披露，并通过转让人或者为本资产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告知认购人。
 - 11.3.4 自行承担因转让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税费。
 - 11.3.5 依据法律法规、挂牌拍卖机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11.3.6 资产未成功交付的情况下，转让人应保证在存续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偿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补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地划至认购人账户。

第十二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金和补偿金的权利。
-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资产认购的权利。
-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资产认购人的权利。
- 12.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12.5 参加本资产竞买会议，按照会议规则行使知情权。
- 12.6 乙方认可甲方及相关方签署的《应收款质押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应收款质押登记。
- 12.7 乙方同意可由为本资产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代表乙方与甲方及相关方开展谈判，以更好的维护乙方权利及权益，乙方也有权直接向转让人追索。
- 12.8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约定时间到期，双方未书面确认资产成交，即视为转让人违约，转让人应以约定补偿金率支付补偿金，按时足额支付完成本金和补偿金后视为转让人履行完毕义务。转让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按约定偿付本资产的手段，如转让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本金和约定的补偿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转让人应额外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人持有的本资产本金及补偿金、其他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审费、拍卖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等费用。对于转让人未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补偿金时，转让人需按未偿还本金及补偿金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认购人造成的损失，转让人应予以补足。
- 13.2 如双方未书面确认资产成交，且为认购人认购本金及补偿金的偿付提供质押担保的应收款在本资产偿付完毕前全部或部分回款至监管账户，甲方不得挪用，只能优先用于偿付本资产认购人的认购本金和补偿金。如在本资产到期后，甲方不能按时偿付认购本金及补偿金，又未将为本资产认购本金及补偿金的偿付提供质押担保的应收款全部或部分回款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向本资产认购人进行偿付，视为转让人违约，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偿付本金及补偿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
- 13.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 14.1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

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认购人和挂牌拍卖机构披露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5.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 15.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15.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 15.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严重传染性疾病流行、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6.1 凡因本资产的认购、转让、受让、偿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权利的保留

-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 17.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

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八条 生效条件

18.1 本协议于双方签订，且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之日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甲、乙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为本资产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本协议甲、乙双方授权为本资产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甲、乙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另一方向为本资产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提供的信息。

19.2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人和认购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转让人和认购人本人；转让人和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授权并委托为本资产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转让人和认购人本人，与为本资产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挂牌拍卖机构无关，为本资产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挂牌拍卖机构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9.3 各方均明确知晓：挂牌拍卖机构和本资产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作为拍卖平台，仅提供信息展示，不提供任何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提供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保证或垫付责任。挂牌拍卖机构仅提供协议约定的支持，不就本资产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挂牌拍卖机构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承担，挂牌拍卖机构不作任何保证，转让人及认购人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挂牌拍卖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资产及转让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和支付补偿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9.5 转让人计算应偿付本金及补偿金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

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19.6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7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报服务机构备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认购详情

20.1 资金分配账户

【认购人支付资金的账户与接受本资产偿付资金的账户（原则上同打款账户），必须为以认购人本人名义开立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20.2 缴纳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勾选期限： 12 个月 24 个月

(以下无正文)

【认购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并认可《诸城财金债权资产 01 说明书》、《诸城财金债权资产 01 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其他与本资产转让有关的资料，现决定认购本资产，并保证认购资金是认购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认购的行为。认购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 RGXY-ZCCJ-2023-001 的《诸城财金债权资产 01 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转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认购人（自然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认购人（机构法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